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8月28日第915/E702/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3年8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根據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市政署為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的發牌及監察部門。為確保場所運作具備應有的防火安全條件，保障場所員工及食客的安全，市政署與消防局持續開展聯合巡查，並會根據消防局發表的意見要求場所作出跟進。

場所持牌人有義務按照場所經核准之方案及相關權限部門設定的條件（如核准/禁止使用的燃料品種）進行營運，倘場所對有關營運條件存有疑問，可向市政署申請查閱卷宗，或透過繳付費用申領已核准之場所圖則及相關部門發表的意見書副本。市政署亦設有一站式諮詢櫃檯為場所負責人提供技術意見；倘涉及較複雜的技術問題，市政署會協調召開跨部門技術會議，以便場所負責人可直接向各部門代表了解相關申請及技術要求，為業界提供面對面溝通諮詢平台。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根據第30/2021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第七條規定，市政署於文件齊備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發出登記證明，而所有經營外賣食品活動的場所僅可在獲發登記證明後方可向公眾開放。有關申請登記所需時間旨在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及場所地址，倘申請者提供的申請資料齊備無誤，按現時已處理的申請個案，約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可發出相關登記證明。

三、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

根據第30/2021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登記時，需附同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表格)副本。此外，申請者亦可透過其“一戶通”帳戶進行電子辦理。欲了解相關申請登記所需文件，可親臨市政署各服務中心，亦可透過「食品安全資訊網」(<https://www.foodsafety.gov.mo>)或致電市民服務熱線2833 7676查詢。

財政局表示，經營餐飲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與經營其他業務場所在稅務方面的登記手續並無區別。根據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5/77/M號

法律核准的《營業稅章程》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凡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者，須最低限度在開業的可能日期三十天前向財政局辦理營業稅開業申報。如其經營的活動受行政許可或特別准照限制時，場所經營者亦須向相關監管部門作出許可或准照申請。

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柯嵐